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金额、数量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的股份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提议回购的实施期限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王晓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王晓峰先生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